

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論文修習規定

100.05.05 992-2 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6.16 992-2 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06 1012-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「學士論文」為學期課程，開設於大四（上學期或下學期），限本系四年級學生選修，4 學分。
2. 修習「學士論文」之流程如下：
 - 2.1. 選定指導老師。欲撰寫學士論文的學生，須商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以一位為原則。若計畫於大三下學期撰寫學士論文，須於大三上學期之 11 月前確定指導老師；若計畫於大四上學期撰寫學士論文，須於大三下學期之 5 月前確定指導老師。並同時（11 月前、5 月前）向系辦公室承辦助教提出申請。
 - 2.2. 修習「專題討論」（一、二）課程，二學期，各 1 學分。指導老師為其指導學生開設之課程。學生須於大三下、大四上，或大四上、大四下修習二學期「專題討論」課程。
 - 2.3. 修習第二學期「專題討論」課程時，須同時選修「學士論文」，始取得撰寫學士論文的資格。
 - 2.4. 修畢「學士論文」須繳交學士論文一本（含附件、電子檔）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課程若開在上學期則為「專題討論一」，下學期則為「專題討論二」。學生可以先在大三下學期修習「二」，再於大四上學期修習「一」。
4. 若修畢「專題討論」後，欲放棄撰寫學士論文之計畫，則只得「專題討論」之學分。
5. 若修畢第一學期「專題討論」後，想更換論文題目或領域而欲換指導老師，得商請另一位老師同意指導，而該老師為該學生開設第二學期之「專題討論」。
6. 學士論文之規範依史學界一般學術論文規範，其格式、字數、語言則由指導老師規定。
7. 凡經指導老師同意，學士論文亦可為非一般學術論文類，如研究計畫報告、展演、影音作品等。惟此類之學士論文必須提出至少 3000 字之書面報告。
8. 非一般學術論文類的學士論文可集體創作，惟須繳交書面報告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商定，若有必要則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定。
10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